

# 我国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的历程与思考<sup>\*</sup>

胡惠闵 殷玉新

**摘要**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一直重视并以不同形式,推进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工作,效果却差强人意。本文通过分析国家颁布的减轻课业负担的专门政策,回溯我国减轻课业负担的历程,分析这些政策出台的背景、内容、执行和效果,并据此对课业负担的内涵理解、针对问题制定课业负担政策、结合两种路径优势推进政策有效实施,以及基于事实的减负效果监测等问题进行思考。

**关键词** 课业负担; 历史回溯; 减负政策

**作者简介** 胡惠闵/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教授 (上海 200062)

殷玉新/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上海 200062)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一直非常关注学生的课业负担问题,积极联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社会和家长等多方,采取各种措施,推进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但一轮又一轮自上而下的减负行动从某种意义上也反映了减负效果并不令人满意,有时甚至陷入“越减越重”的尴尬境地。这促使人们不得不去思考这样的一些问题:已有的减负措施中哪些是真有实效的、哪些是无效的,导致课业负担过重的根源何在,有没有可能真正解决课业负担过重问题? 本文通过梳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出台的减轻课业负担的政策,以揭示减轻课业负担相关政策的历史脉络。分析这些政策出台的背景(课业负担的表现)、内容(解决课业负担的措施)、执行和效果,探寻课业负担久治不愈的根源,以期为理性思考减轻课业负担的相关问题奠定基础。

## 一、我国减轻课业负担历史回溯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减轻中小学的课业负担。自1955年国家颁布了首个专门解决课业负担的文件以来,国家一共颁发了11个专门性解决课业负担的政策,如表1。

<sup>\*</sup>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与公告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1JJD880010)的系列成果

表1 新中国成立以来11个解决课业负担的专门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1955年	教育部	《关于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负担的指示》
1964年	国务院转批教育部临时党组	《关于克服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现象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报告》
1965年	教育部党组	《关于减轻学生负担、保证学生健康问题的报告》
1983年	教育部	《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十项规定(试行草案)》
1988年	国家教委	《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
1990年	国家教委	《关于重申贯彻〈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3年	国家教委	《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指示》
1994年	国家教委	《关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减轻中小学过重课业负担的意见》
2000年	国务院	《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紧急通知》
2000年	教育部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紧急通知〉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2013年	教育部	《小学生减负十条规定》

根据不同时期减轻课业负担的核心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以来的减负历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 (一) 从学生身体健康出发,减轻课业负担(1949—1965年)

新中国成立后,百业待兴,国家急需全面恢复,学校教育也不例外。由于没有科学地考虑实际国情,加上一些地方教育部门在提高教育质量指导思想上的错误,采取了一些不切实际的做法,出现了课业负担导致学生身体健康状况不佳的问题。于1950和1951年两次写信给时任教育部部长马叙伦,指出:“此问题深值注意,提议采取行政步骤,具体地解决此问题,要各校注意健康第一,学习第二,营养不足,宜酌增经费”。但这种情况在1954年时,部分地区和学校的课业负担变得更为严重,并且出现了新问题:学生课外作业繁重、考试多,学生每天忙于应付作业和考试,早起晚睡,中午不休息,星期日也在赶功课,经常处在神经紧张状态中;有些学校的某些学科的教学超出了教科书和教学大纲的范围,任意补充教材内容并加快教学进度,让学生感到繁难和苦恼;还有些学校不按教学计划规定,随便增加上课的节数时数等。1955年教育部颁发了首个专门性减轻课业负担的政策——《关于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负担的指示》,不仅正式提出了“课业负担”概念,而且还提出了一系列全面具体且操作性强的措施减轻课业负担,以保证学生的身体健康。

该时期课业负担过重的具体表现主要是课程门类繁多、作业多、学习时间过